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外办函〔2022〕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 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根据《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我厅将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项目，选派教师出国研修。现将2023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高校青年教师项目面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公开选拔。留学人员在外研修期限一般为6个月，经所在高校同意，留学期限最长可为12个月。

（二）围绕“双一流”建设需要，选派高校重点学科、品牌专业、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三）选派经费原则上由高校自筹解决，我厅根据资金管理政策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身心健康且无违法犯罪违纪记录。

(二)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教学、科研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四) 外语水平应达到出国研修项目外语条件(附件 1)。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者，录取后须参加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外语培训或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派出。

(五)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拟申报 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的人员。
2.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3. 曾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人员除外)。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 2 年的人员。
5. 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

三、选拔办法

(一) 申请人按照《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附件2)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保证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均符合选派要求,并为被推荐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二) 各高校应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单位公函(含推荐人选名单)及申请人材料统一提交给我厅,逾期将不予受理。凡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将予以退回。

(三)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录取名单。录取结果将于2022年6月底前公布。

四、派出管理

(一) 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二) 留学人员须与所在高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在国外期间,应遵守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遵守留学所在国法律和留学单位的规定,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三) 各高校或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要做好“平安留学”相关工作,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在教学、科研、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任务要求,加强政治思想、心理健康、道德诚信和安全方面的教育。

(四) 各高校负责对留学人员实施目标和过程管理。妥善调

整被录取人员的工作，指导协助其办理派出手续，保证按期派出；安排专人与在外留学人员保持联系，指导和检查其工作情况；留学人员回国后，要进行总结评估和建档立卡，合理安排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申报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刘丹

地址：武汉市洪山路 8 号省教育厅 1517 室

联系电话：027-87328241

电子信箱：hbe87328141@163.com

- 附件：1.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2.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达到合格标准。
2.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成绩不低于 5.5 分、托福网考不低于 85 分。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6. 参加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外语水平考试或培训，取得考试合格成绩或培训结业证书，成绩/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对2023年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具体为：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雅思、托福、德语、法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于2019年1月1日（含）以后达到合格标准并获得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2.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或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参加相应语种培训且为 2018 年秋季班（含）以后入学并获结业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附件 2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高校青年教师项目申请表》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 外语合格证明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首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无需提交发表论文、科研项目书、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个人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推选高校留学主管部门负责填写，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具公章。
2. 身份证正反面信息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内容需详实，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4.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提交一项即可。
5. 获奖证书应为近三年内获得并与申请本项目有关的奖励。同一部门或同一内容的获奖证书不要重复提供。